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上　訴　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芬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莊惠萍律師
被上訴人　張瀛洲
訴訟代理人　廖淑華律師
被上訴人　謝志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3年度重上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張瀛洲、謝志銜分別為上訴人所投資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華豐中國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依序為民國92年6月至98年6月、92年8月至95年9月1日止，上訴人因證券交易所於101年6月4日函指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中關於山東倉庫庫存明細與入庫憑證等資料未盡相符，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華豐中國公司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審查，並依其建議而重為編制92年至98年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然並無同期間華豐中國公司重編前完整之財務報表可供比對，無以證明該子公司重編前之財務報表為不實，即不能令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等之損害賠償責任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吳　謀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